



立法院審議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

日期：102年10月7日



健康食品管理法背景 -1

- 我國對健康食品的管理採單獨立法。
- 自民國八十八年施行健康食品管理法後，「健康食品」在我國已成為法定用語。
- 「健康食品」定義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此保健功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



健康食品管理法背景 -2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
 - 第一項 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
 - 第二項 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之。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對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未明定罰則



趙委員天麟、蔡委員其昌等 二十四人所提修正草案

- 委員提案增列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萬元以上到二十萬以下罰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萬元以上到二十萬以下罰鍰。</u></p> <p>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衛生福利部對於趙委員天麟、蔡委員其昌等二十四人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1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支持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 明確列入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衛生福利部對於趙委員天麟、蔡委員其昌等二十四人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2

- 考量健康食品管理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涉違反標示及廣告罰則衡平性
- 參酌健康食品管理法涉違反標示及廣告罰則
 - 最低罰鍰十萬元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擬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總結

- 本部承 大 院 各 委 員 之 支 持 與 協 助 ，
完 成 多 項 法 律 案 ， 對 業 務 之 推 動 ，
有 極 大 之 助 益 ， 文達 在 此 敬 致 謝 忱 。
尚 祈 各 位 委 員 ， 繼 續 給 予 支 持 。



敬請支

持

並惠指教

